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ONGQING)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8楼 邮编：400023

电话/Tel: (86 23) 8679 8588 6775 8383 传真/Fax: (86 23) 8679 87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三、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	6
四、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六、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七、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3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三节 签署页.....	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或发行人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31名投资者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方案》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合同》	指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行权公告》		发行人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网站公告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第二期行权的公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27日出具的[2018]8-23号《验资报告》
《发行报告书》	指	公司根据本次发行情况拟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2018意字第1121001号

致：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就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事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均为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取的合法授权，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

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和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与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签署的《认购合同》、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网站公告的《行权公告》以及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发行对象共计31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以下要求，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数为83名，累计不超过 200人。

(二)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示信息，并取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方案》、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行权公告》,本次发行股票2,103,33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3元,融资金额共计6,940,995.60元,发行对象共计31人,其中董事3人,监事5人,高级管理人员8人,核心员工24人(其中包含董事1名,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7人)。

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别	认购股数(股)
1	徐争鸣	董事、核心员工	300,000
2	胡显源	董事	180,000
3	黄培国	董事	210,000
4	秦忠荣	监事会主席	180,000
5	黄静雪	监事	90,000
6	徐爱征	监事、核心员工	32,667
7	田永谊	监事	10,000
8	林恒敏	监事	10,000
9	周勇	总经理、核心员工	186,667
10	陈俊平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核心员工	160,000
11	陈万勇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83,333
12	吴志敏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83,333
13	蔡吉良	副总经理	43,333
14	王祥大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83,333
15	冯奇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83,333
16	黄培海	董事会秘书、核心员工	83,333
17	刘星庆	核心员工	22,000
18	张孝君	核心员工	21,000
19	查波	核心员工	20,000

20	周强	核心员工	18,000
21	蒋显路	核心员工	20,000
22	杨志辉	核心员工	12,000
23	刘彬	核心员工	26,000
24	黄国伟	核心员工	30,000
25	莫勇	核心员工	22,000
26	余鸿	核心员工	22,000
27	余洪	核心员工	18,000
28	陈云强	核心员工	8,000
29	杨帆	核心员工	5,000
30	吴长玲	核心员工	10,000
31	朱军成	核心员工	30,000
合计			2,103,332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且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私募管理人、私募基金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认购人与股份持有人一致，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 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过程为：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在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2名核心员工人员名单基础上新提名吴长玲、朱军成为公司核心员工，合计共计2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5日到2018年10月31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未有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提出异议。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上述2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涉及的核心员工认定履行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并经过了公司2018年第五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经核查，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

- (1) 《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 《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第二期行权的议案》；
- (3)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提议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议案(1)、(2)、(3)、(5)涉及关联交易，除议案5外，其余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履行回避程序。

上述议案中，议案(2)、(3)因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均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8)除外]。

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网站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议案(5)涉及与关联董事徐争鸣、胡显源、黄培国签署《认购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但上述关联董事未回避该议案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在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判决撤销董事会决议前，本次董事会对议案(5)的决议具备法律效力，且经本所律师对裁判文书网的查

询结果,尚不存在判令撤销该决议的判决。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在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的情况下,应当直接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该决议是否撤销均不影响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及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19名股东(或代表)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合计代表的股份数为50,536,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9%,与会股东经表决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

其中议案(1)、(2)、(3)、(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已履行回避程序。

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网站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除上述已披露的回避事项外,上述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国资监管审批程序

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参与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的主体。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国有控制权转移及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情形,不需要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4、外商投资监管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81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在境内登记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本次参与认购新增股份的31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境外主体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此外,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行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外商投资审批事项,不需要向商务主管或其他外资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5、非现金认购程序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合同》、《行权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认购合同》,2018年10月24日,发行对象均与公司签署了《认购合同》,对本次认购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根据《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认购款银行转账凭证的核查,截至2018年11月15日止,31名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6,940,995.60元均缴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103,332.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66,815,599.00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已由发行对象全部足额缴付,认购股份的数量及认购金额的缴付符合《发行方案》及《认购合同》的内容,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18年10月24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了明确约定。

其中,《认购合同》第六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第2款乙方的权利义务第③项约定:“若甲方(发行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乙方(公司)利益或声誉,经乙方董事会批准,注销甲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且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具体如下:

a 若触发乙方要求甲方返还已行权股票时,乙方回购数量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全部已行权股票,回购价格为原期权行权价格,即甲方认购股票的价格;

b 若甲方所持行权股票未对外销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已行权股票,相应的乙方则返还股票认购款给甲方;

c 若甲方所持行权股票已实现全部对外销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出售行权股票所获收益;

d 若甲方所持行权股票已实现部分对外销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尚未对

外销售的已行权股票和实现对外销售行权股票所获收益；

e 乙方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由乙方回购注销，履行减资程序。”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条款外，《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形除外。《认购合同》第六条第2款第③项虽然约定了公司在特定情况下对股份进行回购的特殊义务，但同时约定公司的回购价格不高于股东认购价格且应对回购股权履行减资程序。此外，《认购合同》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第六条第2款第③项约定的公司回购义务履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发行报告书》中已对上述特殊条款的内容进行了完整的披露。

此外，《认购合同》第九条约定，合同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形成有效决议；
- 2、本次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 3、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本合同所涉交易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认购合同》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合同将在本次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签署《认购合同》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

共利益，除已披露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认购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七、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无其他限售安排。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限售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审查备案手续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梁先成 梁先成

经办律师:

冉庆永 冉庆永

吴羽祥 吴羽祥

2018年11月30日